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德勇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39人，代表股份199,038,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38人，代表股份5,33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38人，代表股份5,33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38人，代表股份5,33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2%。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35,0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7%；反对7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1%；弃权25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3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929%；反对7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40%；弃权25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170,7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9%；反对66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弃权19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6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56%；反对66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19%；弃权19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冯康律师、仲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琳女士、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马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贺德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贺德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聚焦经营工作，贺德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裁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德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贺德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07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57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4年6月4日，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苏州宝馨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等主债权合同在人民币4,371万元的最高额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6月4日至2027年6月4日。

2、2024年8月7日，苏州宝馨与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苏州宝馨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等主债权合同在人民币15,047,338.20元的最高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与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合计为3,775.3万元人民币。

3、2024年7月11日，苏州宝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宝馨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1,68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1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4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总余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07	6.54	69.01%	0.10	1.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2、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下属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对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100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下属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1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57.5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9/6	7,695.83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富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4	19,500.00	15.0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4	14,000.00	15.0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瑞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4	11,300.00	15.0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坪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8	779.14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智慧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2024/9/19	1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9/24	15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智慧能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2024/9/25	75,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9/29	53,956.98	1.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9/30	5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392,231.95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3	6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3	3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9/13	21,022.20	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惠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4	4,700.00	15.0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丽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4	4,000.00	15.0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4	6,500.00	15.0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绥阳晶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4	38,080.00	15.0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9/14	8,470.92	2.8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9/27	244.24	0.2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9/30	10,000.00	1.8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83,017.36		

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414.39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231.5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82.80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4.2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3.53%。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亿元－110亿元	亏损：18.42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2.79%－69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5亿元－125亿元	亏损：15.44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4.91%－909.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85元/股－2.00元/股	亏损：0.34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亿元－100亿元	盈利：9.37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0.63%－96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5亿元－115亿元	盈利：12.52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38.75%－818.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5元/股－1.85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生猪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升，且生猪养殖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

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新相微 证券简称：688593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08日、10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30日、10月08日、10月0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3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4.66819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5元/股~3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0,175,439股的比例为0.499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00元/股，最低价为28.7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6,681.9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461,7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461,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4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09,011	99.7032	147,207	0.2860	5,500	0.01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09,011	98.5403	147,207	1.4071	5,500	0.05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攀、周桢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6,115,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冯艺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王洪先生、独立董事金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